

# 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4〕79号

##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坭陂镇大新村 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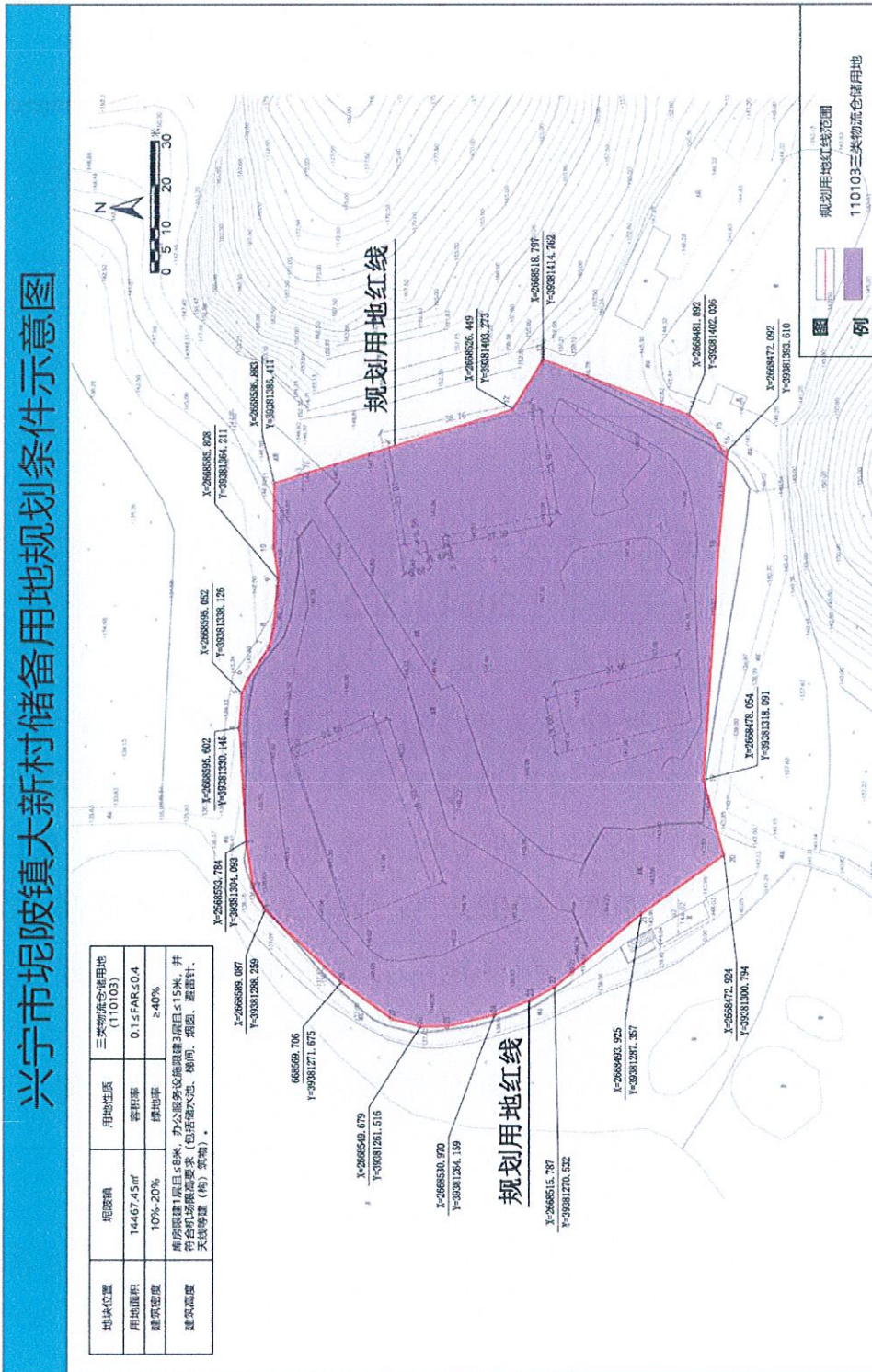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坭陂镇大新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4〕20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坭陂镇大新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为：用地面积14467.45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， $0.1 \leq$ 容积率 $\leq 0.4$ ，建筑密度10%—20%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，建筑高度库房限建1层且 $\leq 8$ 米，办公服务设施限建3层且 $\leq 15$ 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

二、你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管理，保障规划的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坭陂镇大新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坭陂镇人民政府。